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的（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初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75万元，资产总额为5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军霞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